

刑事证据纵横谈

南京刑事证据讨论会专辑

应用法学丛刊

《民主与法制》社研究部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叶庆俊

书名题字：施孟洁

封面设计：王寿甸

刑事证据纵横谈

《民主与法制》社研究部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东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9.75 插页2 字数207,000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80515—064—8/D·7

(书号 6299·037) 定价：1.95元

内 部 发 行

顾 问 名 单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克昌	石祝三	佟 柔
李朝龙	单长宗	罗 平
洪沛霖	袁 改	高铭暄
寇庆廷	董世忠	

代序

南京“刑事证据讨论会”，不论从其内容或者形式方面来看，都堪称创举。它为法学领域中的理论性探讨，为理论指导实践，开创了新的途径，使人受益，发人深思。

讨论会的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针对性强，应用性强。会议组织者选择了典型性的和疑难型的两类案例，专就其中涉及的证据问题进行不两形式的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带有普遍意义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作出说明，摆出观点，或者令人感到大有启发，或者使人觉得解决问题。与会者普遍反映，各有不同程度的收获。

一般地说，刑事诉讼就是在打“证据仗”。南京讨论会集公、检、法和律师四方面的三代人于一堂，对证据问题进行一次集中的“会歼”，在诸如口供、鉴定、间接证据的运用等等极其重要的问题上，明确了目前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的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进展。我们可以预言，它的影响将是深远的。这次讨论会的成就无疑具有战略意义。

讨论具有轻松、活泼、严肃、认真的鲜明特色。大会、小会、会内、会外，无不表现出通过经验的交流、心得的交流、问题的交流、感情的交流，去进行各式各样的“交锋”，首先是不同观点的交锋，互相切磋，共同提高。会上有老革命，但绝无“官气”，也确有宏论，但不闻书生空议论。巧妙的组织工作把大家引向一个目标，所以出智慧，所以有力

量。

一个目标：解决证据的收集、分析、判断和运用中的难题。这中间，公安、检察、审判、律师，互有甘苦，各有职责。这次讨论会，加深了彼此之间的理解，人们比较清醒地看到了己之短与人之长，加强了协作观念，提高了对于互相制约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加强了团结。这也许是这次讨论会的“副产品”，但它既然可以为主要产品的大丰收创造条件，也应当给予应有的重视。

我们怀着收获的喜悦，对《民主与法制》社，江苏省和广州市两个法学会，表示战友般的崇敬和感激。希望“南京讨论会”是一个起点，今后能就其他领域里的问题，例如有关律师制度中的问题，吸引更多的青年一代实际工作者以及某一专业的行家里手，进行类似的研究，可以预期，受益者绝不止是与会者。三月，南京玉兰香浓，春天来了，愿春光永驻！

以上这段话是我们今年三月参加南京会议的一点感受。欣闻《民主与法制》社研究部将会议资料经过调查核实又作了大量的补充，现在选编成册，书名《刑事证据纵横谈》。日前来电要我们为这本书写篇序言，故将这篇南京会外的话作为代序，以应编者！

同时，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郑重地将这本《纵横谈》，推荐给读者。

邵双禄 张思之

1987年7月15日

• 2 •

目 录

一、刑事证据的意义和作用

- 侦查破案必须及时全面收集证据 黄 石 (1)
如何认定逮捕人犯的“主要犯罪事实”
 已经查清 廖福钱 (7)
预审阶段要及时收集和鉴别证据 王振江 胡满松 (12)
批捕起诉中对证据的审查和认定 应后俊 李方耿 (25)
律师辩护实务中的证据问题 张思之 (31)
在刑事诉讼中要积极运用辩护证据 郑传本 (42)
从王广增故意杀人案谈对“两个基本”的理解 王旺林 (47)
对几个证据审查判断的一些看法 赵定华 (51)

二、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 试述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分类中的几个问题 向太阳 (62)
审理刑事案件要特别重视间接证据 李鉴清 (74)
彭玉章放火毁灭贪污罪证的证据认定 庄道成 (77)
运用间接证据证实何鉴波用毒蛇杀妻案 广 州 (82)
关于间接证据的运用 郝双禄 (89)
北高峰女尸一案凭间接证据无供定案 杭 州 (95)
运用间接证据证实刘贤镇杀妻案 九 江 (101)
浅谈运用间接证据定案的几个问题 赵 听 (106)

三、几类刑事案件的证据运用

- 实例剖析包卫星放火杀人案的证据运用 南 通 (113)
侦破审理谭会如流窜抢劫案证据的运用 刘先惠 (120)
张凤仙灭口杀人未见尸体的定案证据 宁 波 (124)
雷道文投毒致人昏迷抢劫案的证据认定 柳 州 (129)
围绕血型鉴定证据认定黄又生奸淫幼女案 李鉴清等 (131)
安娜入境盗窃马克旅行支票案的取证和查对 苏 州 (136)
费解的环状索沟解开了他杀之谜 江 苏 (145)

席玉琴不是病死是被她丈夫毒害致死	包柯岗	(152)
排除触电自杀，认定王馨扼颈电击其妻致死	西 安	(157)
陈保群强奸杀人案的证据认定	路瑞初	(160)
经济犯罪案件证据的综合审查判断	赵信诚	(162)

四、怎样对待被告人的口供

我们对口供问题的讨论意见	黄 石	(169)
对口供的认识与运用	单长宗	(173)
从蒋定能簪子顶罪看轻信口供的教训	广 西	(176)
正确对待被告人的有罪供认与无罪辩解	邵牧冈	(179)
如何实现“供”与“证”的统一	方 宁	(185)
“供”“证”对照认定姜玉娣杀害幼女案	赵 昕	(194)
被告人在二审中翻供的两个实例	上 海	(196)
要重视被告人翻供的案件	林家举	(201)

五、证人证言与被害人陈述

“作证义务”刍议	华 鼎	(212)
浅议强奸案件中对被害人陈述的		
证据作用	张树高 方 庆	(218)
强奸案件匿名检举信证明力之我见	柯善芳	(225)
认真审查被害人陈述防止冤假错案发生	侯保田	(230)

六、证据的审查判断

审查运用证据中的几种错误表现	张治光	(238)
认定证据要防止主观随意性	杨 鹏	(244)
刑事诉讼中的虚假证据	童平宇	(249)
张玉和不是放火是救火	南 阳	(259)
唐培钩错案证据审断失误的教训	杨肇生	(262)
科学地分析、判断证据的证明力	吕绳庆	(267)
如何处理疑案	陈光中	(281)
扒窃案件证据查对的难点在哪里？	黄石等	(285)
审理非暴力性强奸案件的证据问题	朱子曰	(293)

侦查破案必须及时全面收集证据

刑事犯罪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作案人都是有意识的犯罪分子，他们在犯罪前，往往经过长期预谋，精心策划，选择他认为最有利的时机下手；犯罪过程中又会施展种种狡猾伎俩，伪装现场，制造假象，妄图蒙混过关；作案后又迅即毁灭罪证，转移赃物，潜逃隐藏，逃避法律制裁。因此，当一起犯罪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必须抓住战机，积极侦察，查明与犯罪案件有关的人、事、物、时、空之间相互交织、纵横交错的联系和关系，为及时破案和揭露犯罪嫌疑人提供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说，侦察破案过程，就是及时、全面收集犯罪证据的过程。

我国刑诉法规定的六种证据，实际上就是犯罪案件中人、事、物、时、空之间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的外在表现。一起犯罪案件，必然发生在特定时间与特定空间的交叉点上。查明某人在发案时间是不是到过发案地点，也就成为认定或否定某人是否犯罪的证据。犯罪人的犯罪目的、犯罪行为、犯罪手段和方法，决定犯罪案件（事件）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就成为犯这种罪或那种罪的证据。每一起犯罪案件中，既有犯罪嫌疑人，又有被害人。在犯罪嫌疑人周围，有同案犯、知情者、收赃销赃犯以及其他社会关系；在被害人方面，有亲属、亲友、邻居、目击者、周围群众等等。询问或讯问这些有关的人，可以取得直接或间接证据。犯罪嫌疑人要进行犯罪活动，又必然要使用犯罪工具和凶器，必然会在犯罪现场留下物证痕

迹；在盗窃、抢劫和诈骗案件中，还会带走赃款赃物。这些痕迹物证，又成为证明犯罪事实的“哑巴证人”。因此，在每一起犯罪案件中的人、事、物、时、空的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是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客观、真实的记录，也是我们侦察破案中收集证据的客观基础。公安机关通过现场勘查和调查访问，收集与犯罪有关的物证书证，听取被害人的陈述和有关人员的证言，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进行科学技术鉴定，还要运用专门侦察手段和秘密侦察措施，获取罪证。最后还要通过预审，取得被告人的供词。这些事实证据，经过查证核实，相互联系，相互印证，形成证据的锁链，如实地、系统地反映和再现犯罪人的犯罪手段、方法和犯罪动机、目的，就成为证明案件事实真相和揭露犯罪人的铁证。

长期以来侦察破案的实践证明，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我们正确收集和认定证据的根本保证。刑事犯罪直接侵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人民群众对犯罪分子十分痛恨。犯罪分子又混迹于群众中间，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逃不过周围群众警惕的眼睛。各行各业的职工群众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斗争经验，犯罪分子的任何巧妙伪装和狡猾伎俩，都将被群众识破和揭露出来。只要我们坚持在各级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在侦察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就能从各方面收集到事实证据，把隐藏深藏的犯罪分子挖掘出来。刑事犯罪活动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犯罪分子一旦作案，就用自己的行为留下了不可掩盖、不可磨灭的物证和痕迹。犯罪分子既要作案又妄图掩盖罪行，逃避法律制裁，是永远办不到的。他越是伪装掩饰，制造假象，越是露出更多破绽，留下更多证据。只要我们坚持实事求是

的思想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查明与犯罪案件有关的人、事、物、时、空等各个方面的情况，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过细的分析研究，从中引出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就能取得证实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犯罪手法和过程的各种证据，得出科学的结论。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才能及时、全面收集犯罪证据，才能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惩处犯罪分子。

收集犯罪证据要求迅速、及时。公安机关处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是第一道工序。一旦发生刑事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必须雷厉风行，分秒必争，抓住案件发生不久，现场痕迹物证完好，目击群众记忆犹新，罪犯逃跑不远，赃物未及脱手的有利时机，及时赶到现场，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犯罪证据。快侦快破，速战速决，这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条重要经验。有一年，上海市嘉定县有一家供销店遭一名歹徒行凶抢劫，县公安局及时赶到现场，从被害人处了解到犯罪分子的体貌特征，又从现场取得犯罪分子遗留的痕迹物证，并随即作出犯罪分子可能就近从黄渡车站逃跑的判断，及时驱车赶到黄渡，果然发现有一名外来人员慌慌张张奔到车站，偷偷爬上黄车，企图潜逃，被我侦查人员及时查获。经过查证，从他随身携带的赃物赃款，身上的血迹，现场遗留的痕迹物证，及其体貌特征，都可以证实他就是行凶抢劫的犯罪分子，从而及时破了案。特别是有些痕迹物证，时间长了，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而变形变质，甚至失去证据价值；有些群众头脑中的印象、记忆，也会因时隔已久，而淡薄、

模糊，特别象雪地足迹、牙咬痕、人体气味等，转瞬就变形、消失或受到干扰而失去作用。时不可失，机不再来，不及时收集，损失将无法挽回。因此，及时勘查，及时访问，对取得可靠证据关系极大。有一起放火案件，从火场发现案犯系用火油作助燃剂，还检获一只未烧完的棉毛衫袖子，系用来作引火物的。经及时调查排队，从一名嫌疑对象家中发现有从同一件棉毛衫上扯下的另一只袖子，并从其手套、衣服口袋上发现沾有火油气味。经抓紧讯问，很快供认了放火犯罪事实，破了这起案子，并为检察院、法院提供了充分有力的证据。如果公安机关慢慢腾腾，拖拖拉拉，该及时收集到的证据未能及时收集，使火油气味挥发而消失，犯罪分子还会洗涤衣服，丢掉手套，毁灭证据。这样，不仅影响及时侦察破案，而且影响到下一道工序，给起诉、审判带来困难。

收集犯罪证据要求全面、真实。每一起犯罪案件，都是人、事、物、时、空等要件相互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六种证据也就能够形成相互印证、相互补充的锁链。凡是现场上与犯罪有关的物证痕迹，片纸只字，一丝一发，都要重视收集，妥善保管，认真研究。1987年春节前，水上发生一起杀人碎尸案，犯罪分子把被害人碎尸两段，分别用纸箱和蛇皮袋包装，抛入虹口港中。经及时勘验，从尸块包装物中发现线毡、针线、剪刀等物。据此推断，很可能与个体裁缝有关。重点在虹口区排队，从失踪人员中查明被害人，又从与被害人有债务关系的对象中排出个体裁缝父子两人，及时从他家中收集到杀人凶器、血迹和被害人遗留物品。查包装尸块的物品，也证明均系凶犯所有。从而及时破案，为起诉、审判提供了确凿证据。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仪器设备的日新月异，

过去无法分析鉴定的微量痕迹物证，现在也可以鉴定取证，这就大大开阔了证据的范围，提高了证据的价值与作用。例如，泥土、煤屑、稻谷、叶绿素、草籽等，过去认为是“大路货”，没有证据价值，往往弃置不顾，而偏重于收集手印、足印。事实上，这些微量痕迹物证，不仅可以提供侦查方向，而且也可以作为间接证据，成为整个犯罪证据锁链中的一个环节。1985年，郊区发生一起杀人劫财案，被害人是一个鱼贩子，系被犯罪分子用铁秤锤敲击后脑致死，现场检获凶器铁秤锤。经过扫描电镜检验，确定铁秤锤上附着物的名称、种类和特征，而另一鱼贩子经常使用的秤却刚好少了一个铁秤锤，附着物也与他经营过程中接触的物质一致。凶犯不得不供认了杀人劫财事实。作为犯罪证据，更重要的还在于客观、真实，即确实是犯罪人犯罪行为的记录，而不是牵强附会，粗枝大叶，主观臆断，望文生义的产物。如有一起撬盗保险箱内现金案件，仅根据现场留有某人的手印，就认定此人作案。事实是此人因业务关系常去财会办公室，无意中留下手印是正常的，与犯罪案件并无内在联系。这说明收集、认定证据必须十分严肃、十分审慎。每一种证据都要认真核对证实，并与其他证据联系比对，看看是否相互矛盾，能否形成证据的锁链，才能真正达到全面、真实收集证据的要求。

审讯工作是侦查工作的继续。通过审讯，不仅可以进一步收集犯罪证据，查明案情真相，弄清犯罪的过程、手段和方法，而且可以进而摸清犯罪分子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把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相互补充，使犯罪证据更加充分、确凿。最近公安机关预审部门通过政策教育，从查明一般盗窃犯罪案件中破获三起久未侦破的上门杀人劫

财案件，用被告人的供述，解开了现场勘查中一些无法解释的“谜”，补充、充实了原来没有重视收集的证据。审讯工作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斗争艺术。审讯人员要熟悉全案情况，洞察被告人心理，在耐心进行思想启发和政策教育的前提下，善于运用事实证据，适时进攻，促使犯罪分子彻底缴械投降，从而突破全案。外贸仓库一起重大放火案，由于火场已烧成一片灰烬，找不到物证痕迹，通过审讯，促使放火犯交代放火具体过程和引火物，终于取得充分证据，完满地破获了这个案子。

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过程，就是及时、全面收集犯罪证据的过程。我们收集证据，必须按照科学的方法办事。事实教育我们，用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非但于事无补，而且会把事情弄糟，带来不良后果。同时，由于犯罪案件情况的复杂性，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方法的狡猾性，事物矛盾暴露的阶段性，以及我们认识能力的局限性，我们在分析判断和收集证据的过程中，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次完成，而总是由片面到全面，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深化和提高的过程。从侦查破案工作来说，要求证据要有百分之百的正确性，百分之九十九也不行。但在侦查实践中，一下子要求达到百分之百是不可能的，只有通过不断的调查、侦察，逐步取得能反映事物本质的事实证据，才能最后达到查明犯罪事实，揭露犯罪人的目的。这就要求我们永远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就，不断研究新形势下刑事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不断改进、完善刑事侦察工作的手段、措施和科学技术水平，以提高及时、全面收集犯罪证据的能力，才能顺利完成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四化的政治任务。

上海 黄石

如何认定逮捕人犯的 “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逮捕，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律对被告人的人身自由采取强制性的限制，并予以羁押的一种方法。它是强制措施中最为严厉的一种；是防止被告人逃跑、串供、自杀或隐匿、毁灭、伪造证据以及继续犯罪的最有效的一种强制方法；是国家同犯罪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手段。由于逮捕是完全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方法，使用不当，就要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为了准确地打击犯罪，保障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对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应即依法逮捕。”这一规定表明，逮捕人犯必须具备如下三个条件：

- (一) 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 (二) 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罚；
- (三) 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以上三个条件，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条件，都不应逮捕。但是，又不能把三者等量齐观。其中，“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是逮捕人犯的先决条件，是能否逮捕人犯的基础。不具备这一根本前提，后两个条件

就无从谈起。那么，在实践中应当如何正确认定“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这一逮捕人犯的先决条件呢？

所谓主要犯罪事实是指发生的事是不是犯罪以及谁是犯罪人这样两个基本问题。反映犯罪本质的东西，是第一性的事实。“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不仅要求必须查清犯罪事实是否确实存在，以及谁实施了犯罪行为这两个基本问题，而且要求对人犯的主要犯罪事实需要有充分可靠的证据予以证明。只有做到这点，才能确认案件的客观事实。但是，并不要求查明犯罪事实的全部细节。在实践中，以下几种情况可认定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一、一人多次进行同类犯罪，没有全部查清，仅查实其中几起的。例如：叶××拐卖人口案。叶××以营利为目的，于1978年至1982年，以欺骗的手段先后将四川省长宁县、江安县的有夫之妇谭××和女青年罗××、程××、邓××、罗××等带到浙江省永嘉县，卖给他人为妻，得赃款1000余元。在审查批捕时，叶××拐卖谭××、罗××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但拐卖程××、邓××、罗××的事实尚未查清。该案是否可认定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呢？笔者认为，叶××多次进行拐卖人口的犯罪活动，虽然有几起拐卖人口的行为没有查清，但其中有二起拐卖人口的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足以认定叶××拐卖人口的犯罪事实确实存在，因为犯罪性质已经确定，只是数量上的不足，应认定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二、一人犯数罪，其中一种罪行已经查清的。例如：范××放火、盗窃案。范××于1982年1月4日因赌博被抓获，从而对查赌人怀恨在心，于当晚10时许，放火烧毁查赌

八的房屋2间；范××又于1982年5月4日、1983年6月14日晚先后在桥头镇井上村、底新村盗窃作案2起，窃取现金1155元。在审查批捕时，范××窃取现金1155元之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范××放火的主要犯罪事实没有查清。该案范××犯放火、盗窃罪，其盗窃犯罪事实已足以逮捕，亦应认定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至于范××放火之罪行，可在批准逮捕后通过预审继续查证，不影响对范××的批准逮捕。

三、共同犯罪中主要犯罪事实已有归案人犯供认，并经查证属实的。例如：夏甲、夏乙、夏丙等三人于1985年11月19日夜间，在永嘉县朱涂乡林福村前的公路上，乘江苏省钢山县茅村乡土产公司赵××驾驶的汽车慢速行驶之机，趴车盗窃塑料薄膜5筒，价值950余元。案发后，夏乙、夏丙二犯逃跑，只有夏甲归案。夏甲如实供述三人共同盗窃作案的犯罪事实，夏乙妻陈×和夏丙姐夏×分别陈述了夏甲、乙、丙等于19日夜窝藏赃物的事实。根据夏甲的供述和陈×、夏×的证言，缴获了赃物塑料薄膜5筒。该案三人共同盗窃，虽然只有夏甲一人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夏乙、夏丙尚未归案，但是，夏甲、乙、丙三人共同盗窃，已有证人证言和缴获的赃物印证，基本事实清楚。因此，在审查批捕时，应认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

根据逮捕人犯“不仅已经证明了犯罪事实确已发生，而且主要犯罪事实、谁是犯罪人也已经查清”的证明要求，在对证据的判断上，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应包括下列四方面的内容：

一、犯罪嫌疑人不认罪的，但有目击者、在场者或其他

物证能证明其犯罪的，即证明犯罪嫌疑人就是嫌疑人的。例如陈××妨害公务案。1984年4月9日，永嘉县巨口乡干部谢××等人协助政法机关追捕逃跑的劳改犯，当逃犯被乡干部谢××抓住时，陈××使劲抓破谢的右手合谷，致使这个劳改逃犯又乘机脱逃。案发后，陈××拒不供认这一事实。证人谢××证明陈××抓破他的右手合谷后，放走劳改逃犯；证人叶××、卢××等亦都间接地证明了陈××实施暴力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这一事实。

二、犯罪嫌疑人对主要犯罪事实已作的供认，或已坦白，或已自首，经过分析判断，同现场勘验、技术鉴定或被害人申诉情节互相符合，并已查证属实的。例如潘××故意杀人、抢劫案。潘××因赌博输钱，即图谋盗窃，于深夜爬墙潜入被害人潘×房内，发现其床头放着斧头一把，顿起图财害命之恶念，乘被害人熟睡之机，拿起斧头朝被害人头部猛砍三斧，又随手从床上拉来裤子一条，塞进被害人嘴里。潘××杀人后找到被害人的钥匙一串、电筒一只，搜寻钱物未获，后从被害人手上捋取东风牌手表一只，即溜出门外，将门反锁。潘××对上述主要犯罪事实作了供认。该案除了潘××的供述外，没有其他直接证据。在批捕过程中，对潘××供认的犯罪经过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同现场勘查记录“被害人面部受锐器形成伤口三处，嘴里塞有一只裤脚，床单上放有斧头一把，斧柄上有带血迹的手印二枚”的细节一致。做掌纹鉴定，证实斧头柄上的血掌印系潘××右手掌纹，证明潘××犯罪主要事实已清楚，证据确凿。

三、惯窃、扒手所供认的犯罪次数与事实，一时虽难以查到失主，但查对赃物、现金与其本人交代基本符合的。例